

以法为基 守护绿水青山

—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全力推进涉企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

近年来,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引,深入贯彻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,坚持“执法为基、应急为盾、安全为本”的理念,以“铁腕执法、精准应急、系统防控”为抓手,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2024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83件,罚款6361.33万元,执法力度、案件数量、整改成效均位居全省前列,为吕梁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法治屏障和安全防线。

思想理论再武装: 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

坚持理论武装头脑。始终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用全新理论武装头脑,指导实践。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明确履职清单,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,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工作。局党组结合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年度履职任务清单,将法治建设细化为具体任务,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

成立了法治建设考核小组,制定考核方案,明确考核指标与标准,周期性地开展督察检查与专项考核工作,全方位地对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予以评估,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整改。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,杜绝违法干预。

执法能力再升级: 锻造生态环保铁军

实战练兵淬炼执法“硬功夫”。2024年,吕梁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以“大练兵”为契机,全面提升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通过“全市交叉实战技能比武”“队列训练”“知识竞赛”等活动,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。在朔州举办的省级技能比武中,吕梁市斩获团体一等奖,并涌现出全省执法标兵个人第一名,展现了“吕梁铁军”的硬核实力。

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同步推进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设立标准化谈话室、执法装备室、制服室等场所,配备无人机、快速检测仪等现代化装备,实现执法全程留痕、智能分析、精准溯源,为高效执法提供技术支持。

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,专项执法剑指环境“顽疾”。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,吕梁市开展多项专项行动,“利剑斩污”直击危险废物,全年查处危废案件16件,罚款403万元,刑事拘留11人,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26户,形成强力震慑。

第三方机构“打假风暴”,对环保监测、环评编制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整治,发现并移送9起弄虚作假案件,罚没金额超134万元,有效净化了环保服务市场。

跨区域联动“协同作战”,选派骨干赴陕西、河南参与全国空气质量监督帮扶,学习先进经验的同时,输出吕梁模式,推动区域联防联控。

执法体系创新突破,构建《吕梁市生态环境执法三级体系运行实施方案》,设立离石、平川、南片、北片四个区域分队,实现市县执法证资源共享和片区管理。通过市、区域、县三级体系,填补监管“空白点”,推动市级执法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,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学法普法常态化,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习 with 讨论活动,通过组织专题讲座、在线学习、法律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,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。2024年累计组织“行政执法大讲堂”等各类学法活动20余次,组织开展了重大纪念日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,积极参与法治宣传短视频比赛,开展送法入企和警示教育“五进”等30余场活动,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应急响应再提速: 筑牢环境安全防线

风险防控“关口前移”,将环境应急管理融入日常执法,

构建“预防-预警-处置”全链条体系。坚决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,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全年开展涉危废企业、辐射源单位等专项排查625户全部得到整改,立案查处25户,处罚394.7万元。针对汾河、黄河沿岸等重点区域,实施固体废物“清废行动”,清理违法堆存点12处,确保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。科学处置临县液碱泄漏等突发事件,及时阻断污染物入黄风险。

实战演练“以练促战”。结合化工园区、尾矿库等高风险点位,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,模拟危废泄漏、水污染等场景,检验多部门协同处置能力。在孝义市某焦化厂演练中,30分钟内完成污染源封堵、群众疏散、水质监测,做到了及时快速响应。

智慧监管“一网统管”。依托“生态环境智慧平台”,整合在线监测、信访举报、执法记录等数据,实现风险预警“一张图”。通过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,实现污染源精准锁定和快速处置。2024年,系统自动推送异常数据预警132次,协助查处在线监测造假案件22件,罚款459.3万元。推进柳林三川河等“一河一策”应急工程,建成环境应急物资电子库,开展危化品泄漏、水污染应急演练桌面推演6场,提升实战能力,推动环境风险从“事后处置”向“事前防控”转变。

法治建设再深化: 构建长效治理机制

以制度创新护航绿色发展。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,制定并落实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《吕梁市2024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实施方案》《吕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等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制度,全面规范权力监督机制。明确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与公安、检察等部门的职责分工,畅通信息渠道,拓宽案件线索来源,提高执法威慑力。

出台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》等制度,明确案件办理流程 and 自由裁量基准,防止执法随意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,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建设中的参谋助手作用,聘请山西翰儒律师事务所、山西国晋(吕梁)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,建立完善的法律顾问参与与制度。2024年,共完成135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,对129个合同协议进行规范性审查,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全年办理不予处罚案件23件,免罚金额1577.6万元,实现“刚柔并济”。提高依法行政水平,获评全省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。

法治护航优化营商环境。建立“监督执法正面清单”,对守法企业“无事不扰”,对重点企业“体检式”帮扶。全年开展“送法入企”活动30余场,为200余家企业提供合规指导。山西某建材公司因及时整改免于处罚,负责人感慨:“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,让我们轻装上阵谋发展。”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,形成全民共治格局。创新“线上+线下”普法模式,制作法治短视频,开展“六五环境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10余场,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。全年受理群众举报1337件,办结率99.3%,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吕梁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。

安全底线再夯实: 交出亮眼成绩单

大气治理“蓝天答卷”。通过监督帮扶、交叉执法等

手段,推动289户企业完成整改,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5天。查处涉气案件22件,罚款459.3万元,行政拘留11人,PM2.5浓度下降8.6%,大气三项指标稳居全省前三,群众“蓝天幸福感”显著提升。

碧水保卫“清流行动”。实施“一河一策”全流域治理,排查河湖岸线1405.5公里,整治入河排污口400个。目前,全市36个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生态保护工程项目已实现100%开工建设,其中23个项目完成主体工程,完工率64%;黄河干流流经县的49个综合治理项目中,累计开工45个,开工率91.8%,20个项目顺利竣工。2024年,全市国考断面历史性首次全部达到优良水质,提前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水质目标。

净土守护“风险清零”。完成160家次“双随机”抽查,处罚13家企业,拟罚款181.6万元;开展辐射安全执法,整改隐患7处,实现放射源“零事故”完成27个地块风险管控,建立“无废城市”实施方案,排查51家土壤重点企业隐患554个并100%整改。吕梁山脉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中,查处违法开发行为5起,守护生物多样性安全。

规范执法再发力: 创新涉企监管模式

构建渐进式执法体系,全面推行“普法宣传教育引导—告诫说理—行政处罚—监督整改”渐进式执法模式,清理不符合执法资格证件9人。制定《排污企业合规守法培训方案》,计划2025年一季度开展全员持证培训。

科技赋能精准监管,建立“智慧执法2.0”体系,运用FID、PID、红外热成像等先进装备发现“隐形问题”。推进行政处罚电子系统建设,实现电子留痕、存档、审查全流程数字化。

柔性执法彰显温度,细化自由裁量基准,扩展轻微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。探索行政指导、告诫等柔性措施,对守法企业“无事不扰”,对重点企业开展“体检式”帮扶。

执法车辆标识统一。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率先完成执法车辆标识规范化,提升执法辨识度和公信力。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管全市环保执法,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,确保执法权责清晰。

直面挑战再出发: 谱写生态治理新篇章

尽管成绩斐然,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清醒认识到:部分干部法治意识待加强、执法信息化水平需提升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有短板。2025年,将以“执法能力提升年”为主题,实施三大工程:“智慧执法2.0”工程,推广无人机巡查、大数据分析,打造“非现场执法”新模式;“法治素养筑基”工程,开展全员轮训,推行执法资格“持证上岗”,培育专家型执法队伍;“风险防控升级”工程,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,完善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,守牢环境安全底线。

“生态环境保护绝非一役之功,必须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,在持续攻坚中积蓄势能。”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张小武表示,“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,以法治为基、创新为要、安全为纲,以更高站位、更宽视野、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奋力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吕梁答卷!”

